

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浅析

李明辉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关联企业转移定价是企业的战略性行为, 但也是企业逃税避税和操纵财务报告、转移资金的常用手段。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规范主要包括税务调整和信息披露。正常交易原则是税务调整的基本原则, 但调整的方法有多种,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用。为了使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认识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从而评价企业的机会和风险, 应当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详细情况。

[关键词] 关联方交易; 转移定价; 税务调整; 信息披露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339(2001)05-0013-04

转移定价问题最先引起注意的是跨国公司的出现, 导致税收的国际分配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 尤其是企业集团的不断增多, 转移定价已不仅仅是一个国际税收问题。企业利用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来粉饰财务报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和利润, 已成为证券市场上人所瞩目的现象。本文拟对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动机、影响、调整和信息披露问题作简要的探讨。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规定:“在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 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具体包括: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 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受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所谓关联方交易, 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业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主要有: 购销商品或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融资、担保和抵押、管理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等。

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 将可能影响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非关联方之间可能不会发生, 即使发生, 关联方之间交易可能不会按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进行。因为企业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一般是按照公允市价进行, 但是由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经营决策有着重大的影响, 因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定价较为灵活, 往往高于或低于公允市价。根据美国学者对 164 家美国跨国公司的调查表明, 在内部交易中采取正常交易价格的只占 35%。关联方交易行为的不确定性和交易价格的非市场性、多样性, 使其定价政策成为交易的核心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动机

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主要包括关联方之间货物和劳务购销活动的转移定价, 贷款利息、无形资产、租赁资产的转移定价及资产、股权的转移定价。从理论上讲, 企业转移定价制定的方法主要有以市价为基础和以成本为基础两种。但企业在进行关联交易时, 往往根据其战略需要进行调整。因此, 关联方交易的实际转移价格往往与理论价格有差异。在有些情况下, 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甚至与其成本或市价相差甚远。

关联方转移定价主要有以下目的:

1. 减轻税负。利用关联方转移定价避税, 一方面是利用不同企业、不同地区税率及免税条件的差异, 将利润转移到税率低或可以免税的关联企业; 另一方面是将盈利企业的利润转移到亏损企业, 从而实现整个集团的税负最小化。我国在税制改革以后, 国内企业之间税率差别变小了, 但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税务政策仍有差异, 如特区的企业与一般地区企业的税率、高新技术企业与一般企业在税率和免税优惠上, 仍存在相当大的差别。企业集团经常通过在关联企业间人为地抬高或降低交易价格, 调节各关联企业的成本和利润, 以达到减轻其税负, 使各关联企业的共同体获取最大利润的目的。

2. 调节利润以树立新建公司在当时的形象。关联企业间的母公司为使其控股的新建公司占有市场, 往

[收稿日期] 2001-04-03

[作者简介] 李明辉(1974-), 男, 江苏金坛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会计。

往通过低价向新建公司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或劳务,而高价购买其产品的做法,提高新建公司的利润率和竞争力,使其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往往以低廉的价格通过关联交易将优质资产转移到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

3. 将企业资产和利润转移到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从而达到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目的。

4. 出于证券市场的压力,粉饰会计报表,蒙骗会计报表使用者。通过转让定价,可使与其有关的上市公司利润虚增,蒙蔽投资人,使投资人高估其获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5. 转移资金。许多国家在国内资金和外汇相对短缺的情况下,大都采取一些限制资金转移的措施,此时,跨国公司往往通过转移定价以高价向处于该国的子公司发运货物或提供劳务等方法,实现资金的转移。国内企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也经常为了转移资金而以非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 规避风险。跨国公司通过转移价格,可将利润转出,以躲避东道国政治风险,降低预期的外汇风险,减少通货膨胀损失。对于国内企业而言,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定价可实现产业结构转移与优化。

7. 基于内部考核与激励的转移定价。现代责任会计中为了考核各个利润中心的业绩,往往通过制定内部转移定价,来考核各中心的盈利能力。

三、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影响

一定的关联交易,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实现行业结构优化,因此,关联交易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关联交易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导致不同形式的利润转移,过分偏离市场价格的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势必对市场各参与主体的利益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进行税负转移,减少企业总体税负,造成国家税收收入损失。

2. 上市公司通过转移定价操纵利润,粉饰财务报表。为了取得配股资格、避免被ST、PT摘牌下市,实现预定的盈利指标,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的原因,每到年末,关联交易便大大增加。上市公司往往通过不正当的关联交易,虚增公司的利润。盈余信息是财务报表的重心,是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大量的非正常关联交易,使得投资者无法区分高质量的公司和低质量的“柠檬”,从而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3. 非正常定价的关联交易可能使上市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的提款机,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当部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金至母公司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低价向上市公司收购产品再以市场价格出售以获取差价、向上市公司高价提供原料、无偿或低于正常利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上市公司高价转让低质量资产等。这实际上是吮吸了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侵蚀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 非正常定价的关联交易有悖于公平交易原则。一些关联企业利用转移定价展开不正当竞争,垄断市场,干扰市场交易秩序。

5. 一些外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者可能利用转移定价低价向其国外公司销售商品或原材料,或者高价从其国外公司进口原材料或机器设备等,来转移在我国赚取的盈利,达到少交或不交所得税的目的。这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国家利益。

四、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税务调整与规范

理论上,关联交易是企业通过与关联方发生资产或债权债务的转移,达到企业预期目的的一种自主性企业行为,是不可避免的,转移定价是企业自身的战略行为,不应予以干涉。但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对国家税收、投资者和其他企业的利益都有着较大影响,如果没有一个游戏规则,将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证券市场和整个社会的效率。因此,有必要对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调整与规范。

1. 国外对关联方转移定价的规范

判别转移价格是否合理,必须有一个标准,美国倡导的“正常交易准则”目前已被各国广泛接受。依据此原则,在确认跨国公司某一项转移价格是否合理时,税务部门将参照同类产品相似的销售条件下,由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交易时形成的价格为标准价,将二者进行比较,得出结论。如果转移价格超越了“正常交易准则”确定的标准,税务部门有权实施“转移价格审计”,调整并重新分配该公司的利润、扣除额及其他收入项目,按照调整后的数额确定纳税人的真实应税所得额,强制其交纳税款及罚款。为了评价跨国公司的转移定价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准则”,美国税法中规定了三种计算交易价格的方法:(1)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该法要求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的价格应与同种货物由独立的买卖双方交易时的价格相一致,并将交易所得同与其经营活动相类似的独立企业的获利相比较,得出可比利润的上下限。此法最能体现“正常交易准则”的要求。但是在质量、数量、商标、品牌甚至市场的经济水平的差别等方面,直接对比并非易事。(2)转售定价法。此法将从事交易的母、子公司视为相互独立的供销双方,它要求供应方的转移价格相当于销售方转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减去合理的销售毛利。合理的销售毛利是指转售者获得的毛利要与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毛利相一致。(3)成本加成定价法。此法是在生产者或销售商的实际成本上加毛利来确定转移价格的方法,毛利的确定须参照执行同种职能的独立公司所享有的毛利水平。当无法取得可比价格或无法取得可参照信息时,税务部门将利用“利润分配法”来评估转移价格。此法将跨国公司的整体利润按各成员所占用的资产、履行的职责及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通过考察各成员的利润间接评估转移价格的合理性。跨国公司有权依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一种订价策略,一旦选定,就必须严

格按该法的具体规定转移价格,并前后期一致。跨国公司可与税务部门事先达成“预订价格协议”,明确转移价格的方法,然后依协议行事。这样,跨国公司可按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避免税务部门的转移价格审计。

OECD1996年最新指南规定,符合正常交易原则的认定方法有五种,即可比非受控定价法(CUP)、转售定价法(RPM)、成本加成定价法(CPM)、交易净利润率法(TNMM)和利润分割法(PSM)。前三种是传统交易法,是确定关联企业之间交易是否正常的直接方法,但由于交易的商品质量、生产时间、地点、条件等因素的不同,要确定一个使纳税双方及不同征税机关都接受的正常交易价格并非易事,因此OECD规定,在上述三种方法无法实施时,可采用后两种方法,以利润为基础,通过比较具体交易项目的利润,推断转移价格是否合理,从而将应税所得调整到合理正常。

2. 我国对转移定价的调整与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购销活动,其调整顺序是:(1)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2)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3)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4)按其他合理的方法。这里的前三种方法与国外类似。但是,我国对于其他合理方法,并无相应的具体规定,在实际税收征管中,往往采用核定利润率调整,其结果往往有违正常交易原则。对于调整次序,OECD1979年开始制定转让定价指南时就不赞成对各种方法规定机械的顺序,而鼓励灵活实用地选择合适的调整方法。1995年,OECD再次重申了这一点,只不过指出,只有在传统交易法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采用交易利润法(包括交易净利润率法、利润分割法)。美国1992年也宣布取消对使用次序的规定,只要求对方法的选择应列出相应的理由以证明其符合最优法规定。因此,对于人为地规定调整方法的选择次序,并无依据,只要符合正常交易原则,就可以采用。同时,我国对转移定价调整方法的规定也过于简单,缺乏可操作性。

笔者认为,应借鉴OECD关于转移定价调整的规定,对调整方法作出详细规范,并引进交易利润法,以便在无法取得可比市场交易价格时通过比较利润推断转移价格是否合理。同时,为了节省调整成本,可扩大采用目前国外较为普遍的预约定价协议制度,即企业向税务机关事先报告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经认可后作为计征所得税的依据。对于转移定价方法的选择,应规定企业保持前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五、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信息披露

对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调整,往往是税务机关进行的,其目的在于防止企业利用转移定价逃税避税,但是,转移定价影响的不仅仅是税收,尤其对上市公司而言,财务粉饰和转移资金的考虑往往要超过避税的考虑。因此,会计也应对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充分的反映,以便信息使用者能够正确评价企业关联方交易及其影响,鉴别企业真正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于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思路,一是在会计报表中用公允市价重新计量,即按照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二是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信息。由于许多交易具有不可比性,对各种交易按照公允市价重新计量几乎是不可能的,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主要是反映经济事项,而不应重新对交易进行定价。因此,对于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比较可行的是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转移定价的要素。事实上,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准则制定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也是这么做的。如加拿大,企业不但要披露关联交易所使用的计量基础,而且应鼓励披露有关交易价格如何决定的信息,以帮助使用者评估该企业关联交易的影响。对于以账面价值计量的交易,应揭示其账面价值与交易价值的差异。英国FRS指南也认为,理解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其他要素,包括了对重要资产转移金额与正常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的说明。而香港联交所则要求发行H股的上市公司,若发生非国家政策或计划规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如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原材料、水电等,不单要有足够的披露,更要公司能确认这样的安排是否符合企业的利益。

我国1997年发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要求在发生关联方交易时,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要披露的交易要素包括: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定价政策。准则《指南》对定价政策的解释是:“指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例如,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与非关联方价格相一致。如果关联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也应当披露是如何进行交易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与交易对象的账面价值或其市场通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董事会应对定价依据等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准确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占本期净利润的10%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如果发生的交易属不同类型,应按以下要求分别披露:(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2)资产、股权转让关联方交易,至少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转让价格、结算方式及获得的转让收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3) 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4) 其他重大关联方交易。同时规定, 监事会应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平, 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该说, 这些要求还是较为严格的。

但从实际情况来看, 上市公司关联方转移定价的披露存在较多问题: 很多公司没有披露交易金额或定价政策, 对关联方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或未作说明, 或说明的定价方式各式各样, 缺乏可比性和可理解性, 往往只列示“按协议价格”、“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优惠价”、“成本价”, 没有具体说明制定价格的方法和基础, 只有少数企业披露优惠的具体比例、成本加成比例。实际上, 正常市价、批发价、合同价、协议价、计划价格等方法, 是概念模糊的提法, 并未明确其与市价的关系, 披露所能传递的信息十分有限, 信息使用者往往无法对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一是上市公司在年底为了取得配股权等目的, 便借助关联交易来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加好看, 也就是进行盈余操纵, 因此, 在监管不严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便故意三缄其口, 以掩盖企业的真实情况。二是部分企业担心过分的披露会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因为转移定价的披露会涉及到企业的成本、销售价格等, 这些往往是企业的商业秘密, 一旦为竞争对手知晓, 可能造成企业的竞争劣势, 因此企业往往不愿主动披露详细的转移价格信息。三是目前会计准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还很不完善, 缺乏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规定。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要求披露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但是, 无论是准则还是指南都缺乏具体的细节, 没有要求企业披露决定该定价政策的基本因素及其与市价的可比性, 从而将模糊性带入披露中, 成为监管规范的一个漏洞, 致使一些上市公司在具体操作中无所适从, 而另一些上市公司则据以逃避披露监管。事实上, 转移定价是关联方交易中的核心问题, 因此,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尤其应侧重披露转移定价信息。

笔者认为, 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转移定价进行财务操纵, 必须要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信息披露的监管。首先, 应当在准则或证监会披露规则中对转移定价的披露做出详细而可行的规定, 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基本要素, 包括转移定价制定的方法、成本或者(可比)市价、再销售价格、净利润率或毛利率、选择该方法的理由、与公平市价的差异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信息, 并提供由独立财务顾问签发的关于交易是否公平的声明。对于涉及到企业的商业秘密, 并可能导致竞争劣势的信息, 在进行成本效益权衡后, 认为披露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 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披露豁免。但如果关联方交易显失公平且对企业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 则不得豁免。对于重大的交易的详细信息报证交所。其次, 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处罚力度, 对于故意隐瞒重大关联交易,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证券监管机构应给予严厉的处罚, 并可鼓励投资者对其提出诉讼, 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第三, 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审计, 确定企业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充分公允地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基本要素, 尤其是转移价格, 审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则, 看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来转入或转出利润、操纵利润的现象。

[参 考 文 献]

- [1] 湖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97 中报关联交易披露情况一览表[N]. 中国证券报, 1997- 10- 29(5), 1997- 12- 11(12).
- [2] 李鹏程. 析预约定价协议[J]. 涉外税务, 2001, (1): 33- 36.
- [3] 廖晓靖, 刘念. 所得税优惠与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关系研究[J]. 财经研究, 2000, (1): 10- 15.
- [4] 曲晓辉, 杨金忠. 跨国集团公司转让定价策略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1999, (6): 16- 22.
- [5] 肖虹. 我国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规范研究[J]. 会计研究, 2000, (7): 22- 28.
- [6] 徐静. 跨国经营中的转移定价及其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3): 93- 96.
- [7] Friderik D. S. Choi, Carol Ann Frost & Gary D. Meek, 199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3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Inc.

责任编辑: 王 焱

On Transfer Pricing of the Related Party's Transaction

LI Ming- hui

(Accounting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ransfer pricing is a strategic behavior of enterprise, but it can also be a way used by managers to dodge tax or manipul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m's length principle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adjust transfer pricing used by tax authorities, but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kind of methods to get normal transaction price, so the tax officials should choose the most appropriate one. In order to help users to appraise the entity'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earning's ability, it's important to disclos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related party's transaction, including transfer pricing policy.

Key words: related party's transaction; transfer pricing; tax adjust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